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3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孙维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2人合计12.1万份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权益注销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公司监事王秋生先生属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余2名监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王秋生先生属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余 2 名监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 102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及 7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10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 273.1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7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公司监事王秋生先生属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余 2 名监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